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低压纯氧连续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低压纯氧连续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确定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公示，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1、项目名称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低压纯氧连续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杭州钱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化工园区红十五路 9899 号
- 3、项目性质：技改
- 4、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场地，对现有合成氨装置进行节能降碳改造，采用低压纯氧连续气化工艺代替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工艺，通过购置纯氧连续气化炉、余热回收器、自洁式除尘器、煤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中压氮压机、冷箱等设备 160 余台/套，淘汰现有合成氨装置生产设备 200 余台/套，提高气化效率和碳转化率。升级改造后，合成氨装置生产规模保持年产液氨 20 万吨、甲醇 2 万吨、氨水 5 万吨不变，新增年产液氧 0.6 万吨、液氮 0.6 万吨、液氩 0.6 万吨等的生产能力。
- 5、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历次项目审批(含备案)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 现有项目审批/备案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整体搬迁项目(合成氨、硝酸工程+联碱工程)	合成氨	20 万 t/a	杭环函[2006]177 号	分两期验收，一期杭环验[2012]4 号，二期“杭环验[2014]14 号”	
		氨水	2 万 t/a			
		甲醇	2 万 t/a			
		氢气	800 万 m ³ /年			用于加氢系列产品，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淘汰
		反式醇	0.1 万 t/a			已停产，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淘汰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0.1 万 t/a			未曾生产，项目实施后“以新带老”淘汰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硝酸工程	硝酸	10 万 t/a		
			亚硝酸钠	2 万 t/a		1.9 万吨工业级、0.1 万吨食品级
			硝酸钠	1 万 t/a		工业级 0.99 万吨/年，食品 0.01 万吨/年
		联碱工程	纯碱	40 万 t/a		工业级 35 万吨/年，食品级 5 万吨/年
			氯化铵	45 万 t/a		
			小苏打	2.5 万 t/a		其中食品级 2.5 万吨/年
2	2012 年合成氨联碱节能项目	/	/	萧环建[2012]391 号	实际未实施	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及产量增加，实际未实施
3	污水处理站恶臭焚烧治理项目	/	/	萧环建[2014]212 号	已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及产量增加
4	联碱硝酸节能项目	/	/	大江东环评批[2015]79 号	已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及产量增加
5	蒸汽冷凝水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	/	大江东环评批[2016]159 号	实际未实施	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及产量增加，实际未实施
6	氨合成系统节能降耗	/	/	大江东环评批[2016]160 号	已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及产量增加
7	中水回用节能减排项目	/	/	大江东环评批[2016]186 号	实际未实施	不涉及产品结构调整及产量增加，实际未实施
8	新型水煤浆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合成氨	22 万 t/a	杭环钱环评批[2025]15 号	未建设，该项目不再实施	该项目原拟实施后“以新带老”淘汰现有固定床合成氨工程，但考虑到各方面因素该项目不再实施
		浓硫酸	0.6 万 t/a			
		液氧	3.7 万 t/a			
		液氮	3.5 万 t/a			
		液氩	1.3 万 t/a			
		氨水	0.5 万 t/a			
9	年产 3 万吨氨水项目	氨水	3 万 t/a	杭环钱环备[2025]26 号	于 2026 年 3 月投入调试运行，暂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 年 3 月投入调试运行，暂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总氨产能 20 万 t/a，液氮和氨水(20%氨水产品不超过 5 万 t/a)产品动态平衡						

已投产现有工程除年产 3 万吨氨水项目外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有企业自行监测，已投产现有工程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0571-86617638 转 8826

地址：杭州钱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材料化工园区红十五路 9899 号

邮箱：fengxl@lonsen.com

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0571-22867277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1 幢 4 单元 21 楼

邮箱：29281763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具体链接详见：

https://www.longshanchemical.com/qygs_detail/id/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主要通过采取网络平台公告的形式，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表。或向公示指定联系方式发送信函、电话等，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公告发布单位：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